



老年权益 尊严与责任

Rights and Dignity of the Elderly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中国老年学学会2014年年会论文集

Conference Papers for 2014 GSC Annual Meeting

中国老年学学会 编

Rights of the Elderly

光明日报出版社

老年权益 尊严与责任

——中国老年学学会2014年年会论文集

中国老年学学会 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权益、尊严与责任 / 中国老年学学会编.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12 - 7413 - 7

I. ①老… II. ①中… III. ①老年人—权益保护—中国
—文集 IV. ①D923. 8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3264 号

老年权益、尊严与责任

编 者: 中国老年学学会	
责任编辑: 曹美娜	责任校对: 张明明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48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caomeina@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68 千字	印 张: 30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7413 - 7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众所周知,我国从 2011 年开始即进入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时期,它所带来的巨大冲击和潜在的危机,将给国家、社会和人民生活带来不可估量的压力。应对这一挑战,已经成为影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带有全局性和战略性的问题。所以,正视人口老龄化发展现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和谐、健康发展是各级党委、政府在新的历史时期肩负的艰巨历史使命,是我们党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在我国处于体制转轨、社会转型这个特殊历史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但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解决的社会问题很多,尤其要重视和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实现社会各阶层共赢共荣、公平分享社会进步成果的和谐社会。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实守信、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在构建过程中,我们不能忽略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保障,应达到联合国倡导的“建立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社会”之目标。老年人既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是宝贵的社会财富。要看到,过去老年人为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了可贵贡献,创造了巨大的物质和精神财富,现在,他们的经验、才智和技术,仍然是社会稳定的中坚力量和社会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随着老年人年老退休,社会地位、经济收入和身体状况的变化,在一些方面体现出弱势群体的特征,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合法权益容易被忽视,甚至受到侵犯。一些人无视国家法律,歧视、虐待、遗弃乃至迫害老年人。因此,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但是国家、社会、家庭、个人的共同责任,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在面临工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城镇化、国际化和老龄化加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必须更加重视法制建设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

改革开放 30 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老龄事业健康推进,城乡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发生了根本的改善,但是,由于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等变化,产生了许多新

的社会矛盾,也使传统的养老观念和养老方式受到巨大冲击,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在一些地方得不到有效保障,把老年人当成包袱和累赘,侵害老年人事件时有发生。《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中指出,我国涉老案件的增幅与老龄化发展成正比,老龄化程度越高,涉老案件就越多。当前,我国老年维权、涉老案件的热点、重点主要表现为:老年赡养纠纷案件有增无减、干涉老年婚姻案件频频发生、老年财产、房产纠纷案日趋增多、老年人受骗案件有增长的趋势,还有那些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代际隔阂、家庭纠纷、老年维权薄弱等问题也明显突出。

法律的基本职能有两个:一个是调整性职能,一个是保护性职能。调整性职能就是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对人们的行为起指导作用,其核心问题是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性职能是在不合法行为存在的情况下,保护合法者的利益,制裁合法利益的侵害者。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老年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包括老年人与其他年龄群体共同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也包括老年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所享有的特殊的权利和利益。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一是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应当得到保障;二是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得到保护。加强老年法制建设,贯彻落实老年法,可以更好地调整老年群体与其他群体之间、老年人与老年人之间的关系,制裁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能够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新修订实施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老龄事业的纲领,是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锐利武器,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和全社会的共同义务。应从六个方面明确政府的职能职责:一是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逐步加大对老龄事业的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持续发展。二是加强老龄工作机构的建设,明确老龄工作机构的职责、任务,以发挥其调研、协调、监督、检查作用。三是政府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四是规定基层机构组织确定专人,具体负责老年人维权和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五是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和当地实际需要,及时出台一些老年人优惠政策,实施对老年人的关爱和照顾。保证老年人享受到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成果,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六是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切实抓好普法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提高老年人依法维权的自觉性,使广大老年人知法、懂法、用法,有尊严的享受合法权益。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保护老年人的法律法规,为老年法律体系的形成打下了坚实基础。但是,我国的老年立法仍处在由行政法规向国家立法过渡的初始阶段和由国家分散立法向集中立法的过渡时期。老年立法尚缺乏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制定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老年社会保障制度覆盖面也比

较窄,不能适应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需求。况且,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但要加强立法,还要建立并完善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实施细则等的老年法律体系,建立健全法律保障网络。在这方面,全社会要作为的空间还很大。总之,只要各级政府、各级司法机构、各级涉老部门以及全社会都重视老年维权工作,齐心协力维护老年人合法权利,形成尊重、关心、爱护老年人社会氛围,一个不分年龄人人共享的,和谐、幸福的中国梦定会早日实现。

在这次上海召开的“全国老年权益、尊严与责任高峰论坛”,主题明确,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联系实际,求真务实,达到了预期目的。来自全国各地老龄工作的同仁、大专院校和法律系统的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就人口老龄化与老年人权益、老年人尊严和社会责任等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探讨和交流,并搜集论文两千多篇,经过细选精编出版了这本论文集,意在为进一步促进老年法的贯彻落实,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一些借鉴经验和参考资料,也为文明、和谐、健康社会主义持续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李本公

中国老年学学会会长

作者简介:李本公,现任中华慈善总会会长,中国老年学学会会长,曾任国家民政部党组成员,全国老龄办常务副主任,中国老龄协会会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权益·尊严·责任

——老年社会服务体系创新的核心命题

新世纪以来,中国逐渐步入老龄化时代,并成为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据相关数据显示,到2030年中国60岁以上人口将达到22%,且高龄老人数量在持续上升。中国正处于社会转型加速期,随着市场化的推进,社会价值观念、大众精神信仰、社会控制和社会保障等都处于不断重构的过程之中,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步调难以适应人口老龄化面临的需求及其问题。在此过程中,由于家庭结构小型化及传统家庭养老功能衰弱、新的社会经济保障体系尚不健全、老年群体在家中的社会地位日趋下降等问题,导致一系列与老年发展相关的社会问题。例如:老年权益受损、老人无人照护、老年经济贫困与精神健康问题、老年歧视现象,以及老年犯罪等诸多社会问题。这些问题,成为影响老年健康发展、阻碍“老有所养”目标实现、威胁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保障老年人权益、增进老年人尊严、明确多元主体责任,是一个需要全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也是影响中国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更是呼唤老年社会服务体系创新的核心命题。

近年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老年人权益保障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强调,要“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指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是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是解决失能、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当务之急,是扩大消费和促进就业的有效途径”。2013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从原先的50条扩展至85条,明确规定了“老年人享有的各项权利不容侵犯”、“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并积极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这表明:维护老年人的权益与

尊严,既是法律法规所定、更是现实发展所需。

中国老年学学会 2014 年学术年会以“老年权益、尊严与责任”为会议主题,吸引了来自政府、社会和学术界人士共同参与讨论,既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实践,也是回应老龄化时代背景下我国老年服务体系创新的重要行动。此次年会向各界征集了 2000 篇学术论文,旨在共同探讨老年化背景下,老年权益与尊严如何得以捍卫?以及政府、企业、社会、家庭和老年自身的责任共担机制,进而构建新型的老年社会服务体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此次论坛是我国老年社会服务实践的重要创新,也是多元主体在老年服务领域的协同治理与责任共担机制的重要探索和反思。具体而言,此次论坛相关成果在理念、主体、资源、模式、手段等方面为构建新型老年服务体系做出了积极贡献。第一,理念彰显人性化。在市场化背景下,坚持以老人为本,重构老年群体的社会地位,强化老年群体的权益与尊严。第二,主体互动多元化。在现有法律法规基础上,明确政府、市场、社会、家庭、个人等主体的责任边界,形成多主体协同参与老年服务的共担机制。第三,资源供给网络化。为老年群体搭建包括政府公共服务资源、社会专业资源和家庭(个人)自力资源相结合的资源网络和社会保障体系。第四,服务模式制度化。继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探索包括社区照顾、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家庭养老等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并加强其制度化建设。第五,服务手段专业化。以“构建一支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战略目标为契机,培养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和专业养老服务机构,通过专业力量改进老年服务的社会效益。

未来 20 年,我国老龄化程度将会继续加深,如何在当前个体化、网络化、信息化时代探索符合国情实际的老年服务体系,以应对实践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能否顺利推进的一项重要议题,也是加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临的紧迫任务。继续探索老年社会服务体系创新,是当前我国老龄社会发展中的一项未尽的事业。

徐永华

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作者简介:徐永祥,现在为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导。主要学术职务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社会学科专家、民政部全国社会工作专家委副主任委员、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常委、上海市社会学学会副会长、国际社会工作教育联盟理事等。

目 录
CONTENTS

序 言	1
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李本公 1
权益·尊严·责任——老年社会服务体系创新的核心命题	徐永祥 1
宏观战略篇	1
转型中国应重视老年人尊严问题	赵宝华 3
老年人权益保障的制度创新	朱 勇 8
构建中国特色老年监护制度	肖金明 杨志超 17
用系统论观点全面认识老年人权利、尊严和责任问题	姚 远 27
老年的建构与社会的想象:可见的与不可见的	何雪松 32
权益篇	33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法制建设与与时俱进的生动体现	李宗明 35
浅谈老年人权益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对策建议	谭少峰 容 琳 韩兴华 43
机构养老视角下农村女性老年人的发展权问题研究	陈 昀 48
涉老继承案件之实证调查报告	陈 苇 张必元 孙双双 57
我国近期赡养纠纷案件的新特点及对策分析	李 超 赵 静 65
情感内卷化:老年人维权过程中的困境分析	黎春嫻 73
人权视角下的老年人权利保障与司法救助	关 捷 杨惠萍 81
老年歧视的表现、原因及应对	徐冬英 周浩礼 87
对“超龄”劳动者就业关系的法律定性 with 保护	李 丹 李 瑞 95

虐待老年人状况的调查、思考与对策	朱爱华	105
从法律援助案例谈上海老年维权的现状与展望	李东方	110
尊严篇		113
赡养尊严化与制度建设的特性研究	董之鹰	115
农村丧偶老人灰色尊严及思考	宋有为	123
高龄老年人自评幸福度的队列差异	李 强 张 震	127
我国老年群体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分析	陈 瑶	143
老年人年龄认同的特征及其与心理健康的关系	武盼盼 张 丽 邵景进	150
论姻亲关系对老年生活质量的影响	张一兵	161
建立全方位的照护制度 保障病残老人的生命和人格尊严	李 珏 郑艳玲	169
健康和长期照护——保障老年尊严的两大基本要素	吴 蓓	175
责任篇		177
维护老年人尊严的各种责任简论	刘兴策	179
浅谈维护老年人尊严与强化社会责任	黄文龙	185
传统孝道对农村家庭养老的影响	吴喜红	192
试论政府在建立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中的主导作用	张正春	206
孝道中的复杂情感：小说《去日留声》中的亲子互动分析	苗瑞凤	213
断裂与弥合：失独老人养老保障的社会工作支持模式	黄耀明	219
从受助到参与社会：亚洲老龄化的社会政策议程	林一星	227
保障篇		229
迈向活力老化的社会：台湾高龄者社会支持政策的回顾与展望	吕建德	231
对失独老人现状的调查及其困局与对策	梁智华	248
城市独生子女家庭的老年保障	刘桂荣 苏艳生	257
农村老年人医疗保障情况调查及制度完善启示	陈 苇 石 雷 艾正太	264
农村失独家庭养老保障体系建设亟待加强	李秋莲	274
全国统筹的国民基础养老金的基本原则与框架设计	肖严华 左学金	278
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城乡比较	李 洋	286
延迟“退休年龄”中的若干问题探析	钟仁耀	296
延迟退休的困境与思考	蔡 平 蔡 刚	307

基于城乡公平的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财政支持研究	龚秀全	315
积极老龄化视角下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养老现状及问题	刘晴暄 蒋梦汝	326
农村“分巢”老人问题应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尚志龙	342
走出“人口红利消失”的误区		
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促进老龄化与经济协调发展	熊必俊	348
城市老年人口居家养老需求特点和趋势探讨	张 钰	354
地方实践篇		375
西安市农村失能老人养老照护服务状况调研报告	西安市老龄办等	377
常州城市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面貌调查研究	孙钦荣	394
南京市长期护理保险财务供需均衡分析	南京老年学学会等	400
上海失独老人养老状况的研究	九三学社 上海市委 老年委课题组	414
构筑起失能老人长期照护的安全网	姜日进 刘同昌	419
城市空巢老人社区服务体系的构建	王九林 李 虎	426
董家湾变工与砖梁老年工作中的邻里互助	雷建忠	435
上海市黄浦区老年人健康和幸福感与社会支持相关研究	郑佳君 周 薇 陆 友	440

宏观战略篇

破解人口老龄化挑战,充分保障老年人的权益,维护老年人的尊严,需要系统全面认识老年人权利、尊严和责任问题,从战略高度加强顶层设计。

转型中国应重视老年人尊严问题

赵宝华

(中国老年学学会 北京 100011)

摘要:尊严,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被他人和社会礼遇的一种态度以及个人内心的自我尊重。老年人有尊严是现代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实现老年人的尊严,也是为了年轻人的未来。老年人实现尊严,要有两个前提:第一,国家尊严是个人尊严的基础和保障,个人尊严受国家尊严的制约。第二个前提是,具有生存的基本条件。老年人尊严包括八个方面,一是生存的尊严,二是人性的尊严,三是道德的尊严,四是自主的尊严,五是平等的尊严,六是价值的尊严,七是衰老的尊严,八是临终的尊严。增进老年人尊严,是老年人权益维护中一个重要内容。保障老年人权益,根本途径要靠发展、靠制度、靠法制、靠道德,同时更要靠自己。

关键词:转型中国 重视 老年人尊严

我国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开放,正经历着深刻的社会转型,一方面是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进步,另一方面是社会矛盾和问题的日益突出;在从一元社会向多元公民社会转化过程中,日益庞大的老年群体的权益和尊严,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大社会问题,应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

一、老年人有尊严是现代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

在 2010 年全国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有这样一段话:“我们所作的一切都是要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有尊严”首次成为政府工作的目标。这里讲的尊严,当然是指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尊严。

在现代社会,老年人尊严是老年人权益的一个重要内容。老年人权益问题的最大特点是其双重性,一是公民权益与老年人特殊权益的双重性,二是物质权益与精神权益的双重性,三是享有权益和履行义务的双重性,四是维护权益的社会责任与自身责任的双

重性。老年人的尊严,是老年人物质权益基础之上的精神权益。

维护老年人权益和尊严是现代公民社会的必然要求,少儿和老年都是社会相对弱势的群体,弱势群体的权利和利益是最容易受侵害的。其中儿童代表未来备受重视,而老年人则往往被忽视。目前中国社会价值取向太势利,一向钱,二向权,老年人是我们这个盛行功利主义社会的真正弱势群体,他们常常被边缘化,缺少集体话语权。中国社会往前跑的越快,老年人与时代潮流的距离就越远。

不能否认,近几年的确有个别老年人出现了“不文明”、“不道德”、甚至“违法”等不自尊自律的行为,媒体出现了很多对老年人的负面指责,甚至出现“老人变坏,坏人变老”的奇谈怪论。个别老年人的不良具体行为,不能代表老年人整体。对“老人”这个概念,对“变老”的这个群体,对在艰苦年代为国家发展做“铺路石”而干尽脏活累活的整整一代人,我们永远都要抱尊敬的态度,除了给予集体的尊重和感恩,还应宽容他们做错事的那些“深层原因”,体谅导致他们不文明习惯的那些经历,这是现代社会必须有的人性豁达。所有人都应记住,中国是一个尊老爱幼的社会,老者为尊。

我们强调老年权益,强调老年人尊严,是平衡社会的必不可少的措施,既是为了老年人,也是为了每个人的未来,体现着社会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体现着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也体现社会的文明程度,是世界普适的价值观,是老龄化社会越来越需要重视的社会问题。

二、老年人的尊严及实现条件

什么是尊严?至今没有形成各学科都能接受的共识性概念。我的看法是,尊严,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中被他人和社会礼遇的一种态度以及个人内心的自我尊重。简单说,是指人应有的权利被他人和自己所尊重的状态。尊严,是人固有的价值属性,是一种只能被自己感知的精神意义上的生命质量,是人具有理性的体现。只要是人,都应该有尊严,尊严与人格并存,同人的性别、年龄、相貌、民族、语言、职业、地位、能力、社会成就,往往没有多大关系,尊严比面子大,面子在外,尊严在内心,面子是给别人看的,尊严是给自己看的。尊严是人在物质追求之上的精神追求,而老年人尊严,是老年人物质权益基础之上的精神权益,应视为泰山。

我认为,老年人实现尊严,要有两个前提:第一,国家尊严是个人尊严的基础和保障,个人尊严受国家尊严的制约。国家主权沦丧时不会有个人的尊严,旧中国“华人与狗不得入内”就是例证,国家富强也为公民尊严提供更有力的客观环境,近年来中国人到国外就受到更多的礼遇和尊重。第二个前提是,具有生存的基本条件,“衣食足,知荣辱”,温饱之后才能谈尊严;生存的基本条件包含“独立”,1991年确定的“联合国老年人五大原

则”，“独立”列第一，“尊严”列第五，这表明独立是基础，尊严是独立基础上的高层次追求。独立，包括经济独立，生活独立和思想独立，即自主选择，被迫流浪乞讨的老人就没有尊严。因此，老年人尊严，需要国家和社会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三、老年人尊严的内涵

老年人尊严的基本内涵是什么？我认为至少有八个方面，一是生存的尊严，前面说了不再赘述；二是人性的尊严，人的“七情六欲”和个人隐私等受到尊重；三是道德的尊严，人具有社会性，应有社会道德底线的约束；四是自主的尊严，老年人的生活方式、生活习惯、婚姻选择、财产处理，以及价值观，应由他们自己做主，而不能被儿女或他人绑架；五是平等的尊严，老年人虽然已经大多退休而离开主流社会，但在人格和社会地位上应该是平等的，不应受到年龄的歧视；六是价值的尊严，老年人的贡献、知识、经验应被视为社会财富而受到尊重；七是衰老的尊严，人的衰老是不可避免的，衰老带来的形体变化和可能出现的身体失能，往往使老年人不愿见人，演员也会告别舞台，他们维护自身形象的意愿应得到尊重；八是临终的尊严，人生最后阶段应得到体面的护理和抢救，做到“身体减少痛苦，心愿不留遗憾，形体避免难看”，让老人干干净净带着人的尊严安详离开人世。

上述8个方面的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他尊和自尊，这是构成老年人尊严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是主体与客体的统一。老年人尊严，拥有丰富的意蕴，在不同语境和背景中会呈现出不同的功能和内涵。

余秋雨在2012年的一篇日记中谈到人生最后阶段的尊严，他说：“告别人生，要走得体面和干净”，“我看一个人是否体面，标准有几十项，其中3项与生命的句号有关：一、有没有可能拒绝“残忍抢救”？二、有没有可能在被迫悼时只穿平时喜欢的那套服装，而不是统一的“寿衣”？三、有没有可能在生前就拒绝在墓碑上刻写官职？”。余秋雨先生提出的临终尊严和体面问题，对老年人以及将要进入老年群体的人，都具有启示意义。

老年人尊严问题，是一个发展过程，对尊严的要求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逐步提高，我国老年人的尊严目前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因为还有农村一部分老年人处于温饱状态，他们看重的主要是物质权益，而作为精神权益的尊严问题往往被忽略；但城市老年人对自身尊严已经提上日程，这种城乡差异性使我国的老年权益工作，既要重视维护老年人的物质权益，也要重视老年人的精神权益，重视老年人的尊严问题。

我国老年人的尊严，具有不同于西方社会的特点。如果说西方老年人比较关注自我感受，那么我国老年人则更看重周围人的看法，较多地活在他人的评价之中。因此，社会尊老敬老状况和他人的看法常常成为影响老年人心情和生活质量的重要因素。